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531515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在

本市中山區○○○路與○○○路口，攔查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查獲訴願人涉嫌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重量 0.2658 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0.0355 公克）各 1 包。經原處分機關將該 2 包疑似之毒品及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該 2 包疑似毒品分別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另尿液部分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1074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另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1515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0.0355 公克 1 包。該處分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

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19、
愷他命 (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
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
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按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

三

、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
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
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
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
經過而消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
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
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
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
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3 年 9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證實業
經偵查終結，又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發文，至今 2 年時間來函罰款 2 萬元及講
習

處分，訴願人已知錯悔改，請撤銷 2 萬元罰款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持有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將其尿液檢體，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分別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及濃度為 380ng/mL，判定為陽性反應，有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103 年 1 月 1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3 年 1 月 9 日航藥鑑字第 1030172 號鑑定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3 年 9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證實業經偵查終結，又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發文，至今 2 年時間來函罰款 2 萬元及講習處分云

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 (ketamine) 為第三級毒品，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

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1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所採集訴願人尿液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陽性反應，顯見訴願人於採尿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員所員警 103 年 1 月 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警方現場所查獲之二級毒品（大麻）1 包及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為何人所有？答：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為我自己所有，而二級毒品（大麻）1 包並不知道為何人所有。問：.....為何該包二級毒品（大麻）會放置於該車之副駕駛的小抽屜內？答：因為我的車子常會借給不同的朋友及同事開.....問：你今（01）日遭警方所查獲之二級毒品（大麻）1 包及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是否有施用過？答：三級毒品（愷他命）有使用過約 3 次，而二級毒品（大麻）並未使用過.....。」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復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自不起訴處分確定時起經過 3 年消滅；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係

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獲不起訴處分，其 3 年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規定計算，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屆滿，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寄發處分書予

訴願人，並交郵務送達，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0.0355 公克 1 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